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2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范姜正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95號、第96號、第97號、第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范姜正雄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主文、宣告刑及沒收各如附表編號1至4所載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第3至4行補充為「…徒手竊取放置該於該機車車廂內之透明拉鍊袋1個…」及犯罪事實一（二）第3至5行補充為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墊上背包內之PORTER錢包1個（價值5,000元，內含現金1萬1,000元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行照、學生證各1張、金融卡2張等物）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」，刪除「員警偵查報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、核被告4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(二)、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，在犯罪時間、地點上均有所區隔，堪認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(三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貪圖一己之私而行竊他人財物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另考量被告有竊盜前科紀錄，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未知悔悟，再犯本案4次竊盜犯行，被告一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其行為對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，已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，應予嚴懲，復考量被

告迄今尚未填補各告訴人受損之財產損失；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各次竊得之財物價值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並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無業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、宣告刑欄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示竊得透明拉鍊袋1個及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就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示竊得PORTER錢包1個及現金1萬1,000元；就犯罪事實欄一(三)所示竊得現金2,000元及現金印尼盾2萬元；就犯罪事實欄一(四)所示竊得錢包1個及現金3,000元，分別為其上開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。上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於被告各該主文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、至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竊得之告訴人謝凱宇所有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行照、學生證各1張、金融卡2張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三)所竊得之告訴人彭艾翎所有發票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四)所竊得之告訴人賴秋宏所有健保卡1張，該些證件具有個人專屬性，且可重新申請，價值亦不高，缺乏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卓怡君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5 書記官 李佳穎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附 表：
11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、宣告刑及沒收
1	如犯罪事實欄一(一)	范姜正雄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透明拉鍊袋壹個及新臺幣參仟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如犯罪事實欄一(二)	范姜正雄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PORTER錢包壹個及新臺幣壹萬壹仟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如犯罪事實欄一(三)	范姜正雄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及印尼盾貳萬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如犯罪事實欄一(四)	范姜正雄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第四頁

照、學生證各1張、金融卡2張等物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自行車離開現場。嗣謝凱宇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（114偵緝96）

（三）於113年5月18日16時55分許，騎乘自行車至新竹市○○○路000號前，見彭艾翎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鑰匙未拔下之際，徒手竊取放置於該機車車廂內背包1個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自行車離開現場，將上開背包內皮夾裡之現金2,000元、現金印尼盾2萬元、發票等物取出後，於同日16時58分許返回新竹市○○○路000號前，將上開背包放回原處。嗣彭艾翎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（114偵緝97）

（四）於113年7月9日12時6分許，騎乘自行車至新竹市○○○路00號前，見賴秋宏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前置物箱未上鎖之際，徒手竊取放置於該機車前置物箱內之錢包1只（內含現金約3,000元、健保卡1張等物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自行車離開現場。嗣賴秋宏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（114偵緝98）

二、案經趙智昱、謝凱宇、彭艾翎、賴秋宏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犯罪事實一、（一）部分：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范姜正雄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趙智昱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員警偵查報告、現場及監視器翻拍照片8張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，已堪認定。

二、犯罪事實一、（二）部分：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范姜正雄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謝凱宇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員警偵查報告、現場及監視器翻拍照片共25張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，已堪認定。

三、犯罪事實一、（三）部分：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范姜正雄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彭艾翎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員警偵查報告、監視器翻拍照片8張可資佐證，

01 被告犯嫌，已堪認定。

02 四、犯罪事實一、（四）部分：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范姜正
03 雄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賴秋宏於警詢之指訴情節
04 相符，並有員警偵查報告、監視器翻拍照片18張可資佐證，
05 被告犯嫌，已堪認定。

06 五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
07 犯4次竊盜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至
08 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宣告
09 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10 額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

15 檢 察 官 陳榮林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8 書 記 官 游雅珮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4 參考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